

景文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傳真：02-82122199
連絡人：洪婉家
電子信箱：red0907@just.edu.tw
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景大賢教字第10800014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報「稿約」與相關資料共6份(B1-稿約、B2-投稿資料表、B3-投稿者聲明、B4-著作權同意書、B5-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B6-劃撥單)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3-01.odt,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4-01.odt,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5-01.odt,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6-01.odt,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7-01.odt,
108022500001_108Z02D00230_108D2000148-01.odt)

主旨：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本校「景文學報」第二十八卷第二期即日起開始徵稿，本學報「稿約」與相關資料如附件，請轉知貴校同仁惠賜稿件，以充實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報一年發行一卷兩期，已公開徵求校內、校外人士投稿，發行期分別為每年6月及12月，全年度徵稿。投稿者均須簽署「投稿者聲明」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如附件六(B6-劃撥單)。
- 二、本學報(二十八卷第二期)訂於108年6月出刊，如蒙賜稿，請至遲於108年3月31日前寄達。
- 三、檢附本學報「稿約」與相關資料，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意者可逕自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aca.just.edu.tw/files/11-1001-1665.php>。
-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承辦人洪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02.25



1080011742

家小姐，連絡電話：02-82122000分機2175，信箱：
red0907@jus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約用行政組員
陳侃倫
0225
1431

如擬

出版組
組長
柯志平
0227
0923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景文學報稿約

- 一、景文學報之設立，乃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為純學術性之刊物。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者投稿，若屬翻譯性、報導性、學位論文、進修研究之報告，恕不接受刊。
- 二、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兩期，於六月與十二月出版，全年度徵稿。投稿者均須簽署「投稿者聲明」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 三、來稿請依學報格式完稿注意事項，完稿論文、投稿資料表、投稿者聲明、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使用 E-mail 投稿方式 **red0907@just.edu.tw** 承辦人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洪婉家小姐，電話 (02)8212-2000 分機 2175。
- 四、來稿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本刊將儘快回覆。（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逾期則視同放棄。）
- 五、每篇稿件至少由一位評審委員審查，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稿件有右列情事者，本學報得逕予退稿：(1)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2)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 (3) 重複投稿。
- 六、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件上聲明。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七、經刊登之文稿由本刊致贈該期學報一本，不另致贈稿酬，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
- 八、相關之規定與詳細內容請上網 <http://www.just.edu.tw/> 本校網站中教務處網頁查詢。

景文學報投稿資料表

投 稿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稿 序 號	(免 填)
字 數		語 文 類 別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作 者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全銜)	
第 一 作 者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共 同 作 者 A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共 同 作 者 B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論 文 類 別 (供投稿者論文分類參考)	☐ 觀光餐旅類 ☐ 商管類 ☐ 語言藝術類 ☐ 電資類 ☐ 其他類 (含通識、體育類、文學類等)		
註：論文如非以中文撰寫，請選擇論文主要 表現方向，以利評審審核參考。			☐ 語文特性 ☐ 專業領域
作 者 電 話 及 聯 絡 地 址	(O) FAX： (H) E-mail： 通訊處： (含郵遞區號)		

◎ 投稿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5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入學服中心 收

「景文學報」投稿者聲明

本人_____（及_____共同著作人）茲以
篇名：_____

之稿件乙篇向貴學報投稿。本稿件未同時投稿其他刊物，且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亦未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過，特此聲明。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學報編審委員會

投稿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投稿於景文科技大學「景文學報」之

(論文篇名)

一文，在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景文科技大學，並授權景文科技大學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景文科技大學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

- 1、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2、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3、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4、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 5、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以及引自「景文學報」。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景文學報」，且從未出版過。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並在下面簽署。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請勾選一項）

☐ 著作人所有

☐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簽章：_____

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_____
(正楷或打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景文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字數方面：來稿之中文稿件，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含首頁），英文稿件以二十頁為原則（含首頁）。稿件須為電腦打字（使用軟體Word97以上，中文稿件以細明體為原則，英文稿件則用Times New Roman字體為原則，不須編頁碼）。

第二條 撰稿順序方面：來稿應依首頁、本文、註釋（或附註）、參考文獻、圖表之順序撰寫。（※來稿亦可為夾頁註釋。）

第三條 來稿首頁方面：請註明下列諸項目

一、論文題目：請置中。中、英文稿件一律用16 p字，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冠詞均小寫。

二、次標題：請置中。中、英文稿件一律用14 p字。

三、作者姓名、服務單位：為方便匿名審查，請填於投稿資料表中。

四、論文摘要：請限500字以內。「論文摘要」此標題請置左，中文稿件用12 p字，英文用14 p字；而其內部文字方面，中文用10 p字，英文則用12 p字。

五、關鍵詞：依筆劃順序，從左至右排列，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關鍵詞」此標題請置左，中文稿件用12 p字，英文用14 p字；而其內部文字方面，中文用10 p字，英文用體12 p字。

例如：關鍵詞：史坦納最少成本樹、虛擬圖、最短路徑。

六、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標題、摘要、關鍵詞，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標題、摘要及關鍵詞，其置放方式與中文稿件相反。（附於上所述首頁「關鍵詞」段落下面。）*所有稿件之正文，一律從第二頁開始。

第四條 撰稿格式方面：

一、大中小段落：文章篇內之大中小段落，以四個層次為原則，選用之次序為：

一、（一）、1.、（1）如下例所示：（例）中文稿

1、大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正中央。若為中文，用12 p字，英文則用14 p字。

例如：一、前言

2、中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其字體、字形同正文。

例如：（一）管理外匯風險暴露

3、小段落之標明 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

例如：（一）管理外匯風險暴露

1. 交易暴露

4、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請依此類推。

二、本文：中文用10 p字，英文用12 p字。

三、註釋：可為夾頁註釋，或置於正文之後。「註釋」二字，請置中，若為中文用12 p字，英文用14 p字。至於其內文部份，若為中文用10 p字；英文用12 p字。

四、參考文獻：接於註釋之後。「參考文獻」二字，請置中，若為中文用12 p字；英文用14 p字。至於其內文部份，若為中文用10 p字；英文用12 p字。

五、行距、行高方面：前者採最小行高；後者採18 p t。

六、留邊方面：上邊界4cm，下邊界3cm，左邊界2.5cm，右邊界2.5cm。

七、圖表與照片方面：

1、圖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圖的標題須簡短，置於圖之下。如須說明，其符號與文字、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以能清楚辨識為度。

2、照片視同圖處理；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

3、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並書明表之標題。若有解釋之必要，可作註記；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註記應置於表之下。

4、表中之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

5、圖頁與表頁均置於稿件之最後部分。

八、未規定、未完備之處：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
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
，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理
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
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
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
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九、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 十、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0503票據存款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保管五

